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宾、于水利、傅涛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82,787.5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990,411.9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99,041.2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8,987,622.34 元。

鉴于：

(1) 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属于成长期，未来对资金需求较大的具体情况，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配方案拟定为：每 10 股派发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4,303,622.34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度业务拓展推进顺利，贵州水务的 PPP 模式业务在国内其他省份的市场进展也值得期待，相关业务后期快速增长可期；同时综合考虑广大中小投资人向公司提出的扩充股本的建议和诉求，公司 2014 年度的股本转增方案拟定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8,004,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且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74,303,622.34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2014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

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除独立董事外，均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故不单独领取董事岗位津贴，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年，直至任期届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先生、王贤先生、陆天怡女士、杨征先生，在公司分别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根据岗位性质及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资，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薪资是按照目前行政职务岗位领取，绩效年薪是以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对个人进行业绩目标和行为规范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5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为	修改为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p>

<p>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中心、审计信息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p>

(二) 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 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五)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p>(六)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注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注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	----------------------------------------------------------------------------------------------------------------------------------------------------------------------------------------------------------------------------------------------------------------------------------------------------------------------------------------------------------------------------------------------------------------------------------------------------------------------------------------------------------------------------------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p>

<p>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p>

<p>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在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形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 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当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20%时,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时, 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在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形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 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本款所述的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于 1 股；

(五)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七)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当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20%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当次利润分配后所占比例不足 80%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制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p>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九）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一百九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